

关于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（新院区）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的紧急情况说明

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，2026年1月20日前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需达到开业条件，开业前需完成保安、保洁及电工物业服务的采购及配置，以保障院区秩序安全、环境卫生达标、感染控制符合标准及供水供电高效运行。除去招标采购程序时间外，该物业服务项目人员招聘、培训及上岗磨合还需1个月时间。

本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已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告，由于时间比较紧急，为确保2026年1月20日之前完成新院区物业服务配套，保障新院区顺利开业运营，该项目意向公开不足30天。特申请本项目提前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及发布招标公告。

特此申请！

贵港市第四人民医院（贵港市皮肤病防治院）

2025年12月31日

